附件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虞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包6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建(<u>承接</u>)企业为 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<u>你</u>),从业人员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5.8430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8.97928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、<u>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建<u>(承接)</u>企业为 <u>无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无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无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无</u>万元,属于<u>无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增长史 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09月 11年 长刘 印训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